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17-074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概况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向银行申请授信，红塔仁恒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珠海华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之综合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共 9 名董事出席，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18 日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
- 5、法定代表人：季向东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包括高级灰底涂布白纸板、高档白卡纸及液体包装纸板）；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

7、注册资本：人民币 98455.933 万元

8、关联关系：珠海华丰为红塔仁恒全资子公司，红塔仁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1.9653%的股权，

9、被担保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白卡纸、液体食品包装原纸	98,455.93	259,742.16	104,425.97	184,476.33	5,185.46	6,830.62
2017 年第一季度		98,455.93	294,016.09	104,246.73	39,999.54	-317.33	-179.25

备注：2016 年为已审计数据，2017 年第一季度为未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红塔仁恒及其被担保子公司珠海华丰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珠海华丰的生产经营状况，红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该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珠海华丰的经营状况正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红塔仁恒为珠海华丰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董事会逐笔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028,800,000.00 元（不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0,395,170.24 元的 102.44%。除了对子公司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此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35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17.67%。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解除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合同余额（即实际使用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1,620,163,700.00 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980,395,170.24 元的 81.81%。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